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個人意見

我被評估有自閉特色，自閉特色/亞氏保加特色又有樣睇，因為 IQ 唔夠低，唔駛去特殊學校，讀主流學校，家長認為我哋唔係殘疾，好開心。

係學校，我哋人數少，唉！先生唔識教，社工幫唔到，同學更加唔明白我哋，即使有老師有培訓，政府有俾錢，但係學校冇乜課程調適、更加冇度身個人學習助理、我哋就活咗十幾年嘅免費或付費嘅地獄，其實而家香港祇係實行主流教育(要人去配合個制度)，唔係做緊融合教育(制度按不同人嘅需要去改) - 融入同共融嘅分別(integration vs inclusion)，《殘疾人權利公約》係講緊融合教育 Inclusive Education 呀！

唔知點解政府俾自閉特色的教育支援淨係得特殊學校(智障)、主流小學同埋去到中學(一般 IQ - 高 IQ)就完 ☹，我哋要讀大專，又係冇學習支援，要好彩碰到啲有心嘅老師/社工/同學，於是還原基本步，教授唔識教，學生輔導主任幫少少，同學更加唔明白我哋，入組合作就死梗！政府以為自閉特色去到中學後就會消失？！政府話人人要終身學習，咁我哋又可以點進修？

俾咗個「症」我哋，得到呢個標籤，自閉症嘅描述，話我哋好多嘢唔掂，搞到我哋形像好差，因為冇智障，畢業後用唔到康復服務，主流服務又唔知點服務我哋！原來要係殘疾先有服務。《殘疾人權利公約》已經確認「自閉症」係殘疾特色之一，唔該對我哋嘅介紹就用新角度去形容！政府應該要有適切嘅成長支援俾高 IQ 自閉特色朋友，尤其是青少年和成人，當然要包括埋我哋嘅家人，其實不論 IQ 數目係多少，都要有持續、有效、絕對個人化嘅支援。

我哋都有成功嘅一面，就係令到香港就業率提高，公營和私營的醫療、教育、就業和不同社會福利服務有發展。尤其是各式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服務或先導計劃... 我哋令到啲計劃嘅項目期限內成功幫到我哋搵工、試工、實習、冇糧出，百份百成功就業和使用服務時數、次數，甚至幫啲服務填服務人數，總之冇得交數！服務有效期一過，就業計劃好成功，專業人士有工做，可惜我哋就業尚未成功啊。冇工做，又唔可以再咁用過嘅就業輔導服務，又要去搵新嘅服務，又要叫政府或搵基金贊助新嘅就業先導計劃，於是我哋同亞媽都好忙，周圍去，專業人士要不停咁寫好多短期計劃書... 究竟咁樣嘅支援，是否到位？！點解唔可以有持續嘅生活/就業支援？我哋要嘅唔係短期嘅康復服務呀！

各位議員，同理政府官員、法律界、醫療界、教育界、福利界嘅服務人員，有冇真係睇晒成份《公約》呢？

對於政府《公約》嘅宣傳，真係好唔掂，D《公約》條文齊晒，但係D《公約》精神冇晒。其實《公約》宣傳片「沒有牆的世界」只不過係幻象，因為到而家都仲係要我們「融入社會」（integrate），一方面政府同社會一齊加高道牆，另一方面又要幫我哋爬過呢道牆。

政策又落後，到依家宣傳同服務都仲係用緊醫療同康復角度去形容我哋，講何謂「自閉症」、認識「自閉症」，去認識個「症」，唔係個人；專業人士又用一般人嘅尺度嚟評我哋，將我哋嘅特色，講成為我哋嘅「病徵」，「不足」，請問咁樣係咪用《公約》角度去認識同了解一個人，欣賞人嘅多元性！唔該留意吓啲用字，改吓啲用詞，呢啲都唔駛用錢就可以做到㗎。唔知點解政府仲要喺《公約》政府報告度話要用康復服務目標嚟預防殘疾，咁即係要預防我哋，我哋又有做錯事，做乜要預防我哋呢？！

又話要幫我哋就業，我哋就變成社會嘅資本，咁冇工做，係唔係就成為負資產。唉！都冇當我哋係人咁看待！《公約》話要尊重每個人與生俱來嘅特色，政府嘅政策係點樣以《公約》角度去規劃？究竟有冇用《公約》角度去檢討現時嘅法例同埋啲服務？如果有，檢討會有冇搵我哋傾？

今年四月我代表我啲智障朋友，自閉特色朋友去咗日內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委員會講我哋對香港報告嘅意見。聯合國委員一再強調《殘疾人權利公約》係更新世人對殘疾嘅理解，康復服務祇係殘疾議題其中一項，《公約》唔單只係殘疾人嘅事，而係關於所有人事，因為人人都有機會殘疾。《公約》係講緊要有計劃、有資源、有時間表去推行社會規劃殘疾觀點主流化。請問政府有冇時間表？點樣實行？

其實我都可以好長命，請大家唔好祝我早日康復啦，自閉冇得醫㗎！☺

《公約》係要大家一齊改變。如果到最後政府乜都唔郁，乜都話而家已經做得好好，乜都唔駛檢討同計劃，每年等施政報告，財政預算，咁我同我班朋友祇好自求多福，我哋唔會搏好彩、等運到，我會許個願：我嘅願望就係 - 都係生多啲自閉啦！咁我哋就會變成主流啦！

陳俊傑

15.6.2012